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銘揚（原名許志遠）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銘揚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銘揚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被告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附件所示文字訊息恐嚇告訴人劉荃岑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遇事本應理性與人溝通以化解紛爭，竟僅因承攬報酬之財務糾紛，即對告訴人劉荃岑為如附件所示之恐嚇行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整體情節，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商、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龍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趙芳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0496號

被 告 許銘揚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銘揚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晚間7時許，因不滿劉荃岑不斷地無理向自己索討承攬報酬，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送「我在萊爾富旁停車場」、「沒來你試試」、「你最好給我躲好」、「不要在龍潭給我

遇到」、「你車牌0000灰色不難抓」、「哪天被我的年輕人遇到」、「你看著辦」、「龍岡那裡我也會照會朋友」等內容之訊息與劉荃岑，以加害劉荃岑生命、身體、自由之事恐嚇劉荃岑，使劉荃岑閱讀後心生畏懼。

二、案經劉荃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銘揚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自白不諱，核與告訴人劉荃岑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吳一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施宇哲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刑法第305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